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4 年 第 1 次 廉 政 會 報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處四樓審查室

主 席：周處長登春

紀錄：洪麗雯

出（列）席人員：江副處長天賜、楊主任秘書國賦、製造業科廖科長漢璋、化工及職業衛生科蔡文仁、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劉科長得成、營造業科鄭科長志宏、綜合行業科林科長炳賦、勞動統計及規劃科洪科長悅鏜、人事室簡主任麗玲、會計室劉主任瑞霞、政風室林主任孟乾、外聘委員黃大中律師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處本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本市陳市長常在重要場合談到廉潔，其是身為公務員最基本的操守，身為公務員，清廉不是偉大的事，而是應該的，對於我們勞檢工作而言，清廉是我們的核心理念，透過本年度廉政會議的召開，讓我們來檢視往年本處廉政狀況及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另這次也難得請來外聘委員黃大中律師，其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並曾擔任國立中山大學法務一職，透過黃委員之專業，藉類似如外部稽查機制的方式，針對本機關業務執行面上不周延或有改進空間部分引進興革意見，協助提升機關整體廉政及業務工作效能，歡迎黃委員的蒞臨指導。接下來就依今日會議議程安排開始會議。以下就報告案及提案，開始逐一詳加討論審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轉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補充說明：

有關報告案事項九勞動檢查過程錄音部分，主要是針對勞工局勞動條件科內辦理勞動條件業務之訪查員，因其不具有勞動檢查證，故於執行勞動檢查過程中行使蒐證(錄音、錄影)可能會產生疑義，而實際上本處檢查員領有檢查證，具有勞動檢查員的身份，執行勞動檢查職務時有勞動檢查法為依據，故於行使蒐證(錄音、錄影)上有法定依據，檢查員實際執行蒐證(錄音、錄影)之時機及其技巧作用上有兩個功能，一是於正式會談記錄過程中全程錄音，可事後當作佐證之依據，另一是避免在執行檢查過程中的說明造成誤解，本處於實務執行上亦都會於錄音錄影前告知事業單位，外加勞動檢查法賦予之法定職權，是以，本處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時行使相關蒐證(錄音、錄影)作為較無此問題，併此補充說明。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請各科室針對本案主席指示暨決議相關事項配合辦理。

第二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提報本處 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3 月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黃大中律師補充說明：

廉政工作之推行除持續加強機關內部之法治教育外，更應加強外部民眾之廉能知識及觀念，因民眾往往可能是

提供不法誘因之來源，使民眾瞭解相關廉政法治概念並落實，減少外在不法誘因之提供，對於公務員及民眾雙方都是有益的，避免誤觸法網。

政風室林主任孟乾回應：

政風室在廉政宣導對內機關同仁，除有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講習外，另對一般外部民眾，也利用本處各業務科辦理工安講習時機，向參加之事業單位代表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不違背職務罪等法治觀念，使民眾瞭解洽辦公務時，對公務員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之觀念，同時也藉本市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時機，如春天藝術節、訓就中心徵才活動等辦理廉政行銷活動，向民眾宣導反貪污等預防貪瀆工作理念。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政風室於本案報告中針對實際外部廉政宣導作為加強補充及說明。
- 二、餘同意備查。

第三案、政風室報告

案由：政風室 103 年度本處社會參與工作專案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第四案、勞動統計及規劃科報告：

案由：本處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各項業務推動及防弊執行成效報告。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第五案、營造業科報告：

案由：加強鋼構及屋頂作業宣導、觀摩、檢查，後續辦理情形。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加強輔導小型工地有關本處執行勞動檢查之相關告示及其後續聯絡資訊，以減少執行工地動態稽查時因小包商不瞭解勞動檢查作為而衍生之民怨及民意代表之關心。
- 二、餘同意備查。

第六案、危險性機械設備科報告：

案由：加強起重機吊掛作業安全衛生宣導，後續辦理情形。
江副處長天賜補充說明：

曾經有事業單位反映本處執行勞動檢查時，檢查員出示檢查證之時間過短，質疑該真實身份，蓋勞動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中出示檢查證為勞動檢查程序之一環，執行檢查技巧上，為減少事業單位對於檢查員身份之疑慮，檢查員於出示檢查證後，可再遞送檢查員個人名片予受檢單位，俾利檢查作為之實施並減少受檢單位對於檢查員身份之質疑。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職務時，請務必依照法定程序出示檢查證，表明身份，以完備勞動檢查作為程序。
- 二、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作為，若遇到事業單位不配合或有涉及到檢查員自身安全之個案，致無法遂行勞動檢查實施時，請先回處以函發方式處理，並視情況於第一時間予主管知悉。
- 三、餘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政風室提案）

案由：薦舉化工及職業衛生業科黃科長耀銘參加高雄市政府 104 年廉潔楷模遴選表揚，提請審議追認。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二（政風室提案）

案由：辦理本處「104 年公務倫理及廉政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請審議。

黃大中律師意見：

承提案內容，本宣導活動目的係要增進勞檢處同仁對於廉政法令知識之記憶與理解，建議講授內容可多以實務上發生之風紀案例方式講授，除有以有獎徵答方式強化同仁對於內容之印象外，此更有助於增加同仁對法令之理解，俾利學習效益之提昇。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照案通過，並將黃委員之意見納入本提案內容辦理。

提案三（政風室、製造業科及化工及職業衛生科提案）

案由：為辦理本處 104 年勞動監督檢查業務執行委外廉政研究乙案，請審議。

黃大中律師意見：

機關業務之監督，內外控之機制均是相當重要，須適切配合，有關本案委外辦理之研究案，實務上機關業務委外辦理時，可能會發生機關業務執行需保密事項、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洩漏之問題，在此提出上開有關公務機密、營業秘密與個人資料使用應小心注意，避免有洩密情事發生之建議，供貴處辦理委外業務參考。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一、照案通過。

二、請於執行時注意問卷調查項目之設計，應與本處勞動檢查業務上相關，並注意問卷調查結果之效度，才能有效呈現本處勞動檢查業務執行之問題及效能，另與廠商簽訂委外辦理合約時，應簽訂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限制。

提案四（政風室提案）

案由：為貫徹國家廉能政策，加強推廣廉政反貪意識，提升洽公民眾法治意識，俾利同仁公正執法，擬定「本處 104 年度廉能宣導活動期程」，詳如說明，請 審議。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提案五（政風室提案）

案由：由政風室協助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請 審議。

會計室劉主任瑞霞意見：

有關本機關內控制度之推動，本室亦想藉由今日會議確認各 科室辦理自評項目之期程，原則上內控制度檢討會之召開每 年度為兩次，上、下半年各一次，透過本案之提出，會計室 協請各 科室於五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度自評項目，並預計由會 計室於六月底前召開本處上半年度第 1 次內控檢討會議，上 開相關內容及期程併同於此提出討論。

楊主任秘書國賦回應：

感謝會計室劉主任對於本機關內控制度推行之辛勞，今年度 之相關內控作為及檢討會議之召開，剛好藉由政風室廉政會 報召開之機會，積極與會計室作一結合，上開劉主任提出相 關內控推動之內容及期程，本人相當認同。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各業務科 5 月底前配合會計室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評項目，並配合政風室針對自評項目相關業務實施檢核。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政風室提案）

案由：建置職災個案通報及管理系統，強化管理效能，請 審議。
會計室劉主任瑞霞意見：

- 一、會計室本日有收到市府主計處來函有關行業別代碼之修正，蓋本處有關職災個案通報及統計是勞動統計及規劃科辦理之業務，故僅將公文會辦該科，惟針對今日綜合行業科提案擬建置職災個案通報及管理系統中，考量其行業別資料庫源頭部分需依照修改過之行業別代碼建置，故上開有關行業別代碼修正之函文，於簽奉核可後再會綜合行業科，俾利其系統資料庫之更新。
- 二、俟綜合行業科完成該系統建置，測試完成，並運作成熟後，建議可新修正增加一本處公務統計之方案，其將有助於公務統計業務中，新增報表程式工作項目之加分。

指(裁)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綜合行業科完成系統建置後，先行於本年度實施個案登錄之測試，若實施成效良好，符合本處之需求，再進而擴大為本處內部職災個案通報之登錄管理系統。
- 二、行業別代碼之修正應會由勞動部職安署統一全國之修正，本案管理系統建置有關行業別資料庫部分請依修

改過之行業別代碼建置。

三、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

- 一、廉政工作應受重視並持續推行，機關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會有外部民眾反映事項，發生的個案及處置可利用案例方式作為宣導，或適時於行政處理流程上作精進，有助於機關業務興利防弊，並供同仁業務執行遵守及參考。另鑑於日前本市建管處發生收賄弊案，也影響本市在各直轄市中關於廉能施政評比項目中之評價，今日本處藉召開廉政會報時機，檢視本處各項廉政工作推行之成果及檢討各項業務執行之良窳，持續推行各項廉政作為，俾使本處業務更妥善落實。
- 二、下次會議輪由製造業科就主管業務，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另針對本次提案部分，將於下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